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党的教育

惠民政策宣讲稿

1. 党的教育方针
2. 党的教育惠民政策
3. 教育惠民政策名词解释
4. 普惠性教育惠民政策解析
5. 家庭经济困难大中专生资助政策解析
6. 家庭经济困难大中专生资助政策申请流程
7. 教育惠民政策宣传培训目标

一、党的教育方针

党的教育方针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在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根本性地位和作用。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发表重要讲话，多次赴各级各类学校考察调研、致信回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出明确要求。如，2021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将其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从党和国家法律规范的层面使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方向更加鲜明、内容更加完善、要求更加明确，充分体现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在我国教育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和深远影响。有利于我们深刻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宗旨方向、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对标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一个落脚点就是严格落实党的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实好从学前至普通高等学校“奖（国家奖学金）、助（国家助学金）、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免（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课本费）、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等资助政策。

二、党的教育惠民政策

党的各项教育惠民政策基本包括农村学前三年教育经费保障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政策、高中阶段“三免一补”政策、大学生资助政策等相关政策。

（一）农村学前三年教育经费保障政策

依据2017年3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19号）文件精神，按照生均每学年2800元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暨伙食补助每生每学年1450元、保教费每生每学年1100元、取暖费每生每学年120元、教科书费每生每学年130元的标准，认真落实农村学前三年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

 1.以2020年7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文件精神为依据：

1.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学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公用经费。

2.按照每生每年120元落实城乡中小学取暖费。

3.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

4.向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等配套辅助学习资源。

5.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1）**资助对象：**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学生。

**（2）生均补助标准：①寄宿生**为：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②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③特教：**1750元/年。

（三）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方面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欠发达地区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但受物价上涨因素影响，现行膳食补助标准购买力下降，为进一步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成果，持续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增强学生体质，2021年9月26日，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文件:“提高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暨经国务院批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其中，国家试点地区（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不含县城）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

（四）落实高中阶段“三免一补”政策方面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7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4170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每生每学年4400元）、中职每生每学年4900元的标准，认真落实落实高中阶段“三免一补”（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补助国家助学金）政策。

三、教育惠民政策名词解释

（一）“两免一补”：

**1.概念：**免除学杂费、免课本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费

**政策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

（二）“三免一补”

**1.概念：**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住宿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国家助学金）

**2.政策范围：**普高学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

 （三）免教科书费：

1.幼儿园：130元/生/年

2.小学生：105元/生/年

3.初中生：180元/生/年

4.普高生：670元/生/年

5.中职生：300元/生/年

 （四）公用经费

1.幼儿园保教费：1100元/生/年

2.小学非寄宿生公用经费：650元/生/年

3.小学寄宿生公用经费：850元/生/年

4.初中非寄宿生公用经费：850元/生/年

5.初中寄宿生公用经费：1050元/生/年

6.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公用经费：6000元/生/年

7.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6000元/生/年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小学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1250元/人/学年

2.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625元/人/学年

3.初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1500元/人/学年

4.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750元/人/学年

5.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国家助学金）：生均2000元/人/学年

（六）取暖费

幼儿园、小学、初中生取暖费生均120元

（七）伙食费（营养膳食补助）

 1.幼儿园伙食补助：1450元/生/年

 2.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膳食补助：1000元/生/年， 5 元/人/天。（一学年按照200天在校时间计算）

四、普惠性教育惠民政策解析

（一）学前阶段。学前阶段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补助每生每学年为2800元。其中：保教费每生每学年1100元、取暖费每生每学年120元、伙食费每生每学年1450元、免课本费每生每学年130元。

（二）义务教育

**1.小学阶段**

（1）县内农村小学阶段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补助标准为3325元/生/学年。其中，取暖费120元/生/学年，公用经费850元/生/学年，免课本费105元/生/学年，营养改善5元/生/天、1000元/生/学年，寄宿生生活补助1250元/生/学年。

（2）县内农村小学阶段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补助标准为2500元/生/学年。其中，取暖费120元/生/学年,公用经费650元/生/学年，免课本费105元/生/学年，营养改善计划5元/生/天、1000元/生/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625元/生/学年。

【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人数=（全校在校生人数-寄宿制人数）\*30%来确定】

（3）县内农村小学阶段未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补助标准为1875元/生/学年。其中，取暖费120元/生/学年,公用经费650元/生/学年，免课本费105元/生/学年，营养改善计划5元/生/天、1000元/生/学年。

（4）县内城镇小学阶段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补助标准为2325元/生/学年。其中，取暖费120元/生/学年,公用经费850元/生/学年，免课本费105元/生/学年，寄宿生生活补助1250元/生/学年。

（5）县内城镇小学阶段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补助标准为1500元/生/学年。其中，取暖费120元/生/学年,公用经费650元/生/学年，免课本费105元/生/学年，非寄宿生生活补助625元/生/学年。

（6）县内城镇小学小学阶段未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补助标准为875元/生/学年。其中，取暖费120元/生/学年,公用经费650元/生/学年，免课本费105元/生/学年。

**2.初中阶段**

 （1）县内就读农村初中阶段寄宿生每生每学年享受3850元补助。其中，取暖费每生每学年120元，免课本费每生每年180元，公用经费每生每学年1050元，营养改善每生每天5元、每学年1000元；寄宿生生活补助每年1500元。

 （2）县内就读农村初中阶段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2900元补助。其中，取暖费每生每学年120元，免课本费每生每学年180元，公用经费每生每学年850元，营养改善每生每天5元、每学年10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每学年750元。

（3）县内就读农村初中阶段未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2150元补助。其中，取暖费每生每学年120元，免课本费每生每学年180元，公用经费每生每学年850元，营养改善每生每天5元、每学年1000元。

（4）县内就读城镇初中阶段寄宿生每生每学年享受2850元补助。其中，取暖费120元/生/学年，免课本费每生每学年180元，公用经费每生每学年1050元；寄宿生生活补助每年1500元。

（5）县内就读城镇初中阶段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1900元补助。其中，取暖费每生每学年120元，免课本费每生每学年180元，公用经费每生每学年85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每学年750元。

（6）县内就读城镇初中阶段未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1150元补助。其中，取暖费每生每学年120元，免课本费每生每学年180元，公用经费每生每学年850元。

（7）区内初中班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7000元补助。自治区区内初中班，按照每生每年7000元的标准向办班学校拨付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的学费、交通费、伙食费等补助。

（8）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随班就读）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7750元补助:在校生补助6000元，寄宿生补助1750元。

 （三）普通高中教育

1.县内就读“四类”学生（原建档立卡已脱贫、低保、特困供养、残疾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4400元补助。其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年平均为2000元，免学费每生每学年1430元，免教材费每生每学年670元/人/年，免住宿费根据县市财力而定，原则上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元。

2.县内就读“非四类”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4170元补助。其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为2000元，免学费每生每学年1200元，免教材费每生每学年670元，免住宿费根据县市财力而定，原则上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元。

3.自治区内就读高中班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8000元补助。自治区区内高中班，按照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向办班学校拨付学生经常性经费，用于学生的学费、交通费、伙食费等补助。

4.内地就读新疆高中班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14700元补助。其中，内地办班城市按照国家规定的年生均8000元经费标准拨付经费，目前绝大部分办班城市生均标准已达到12000元以上。自治区按照每生每年2700元标准安排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生交通费、伙食费、医疗费等补助。

（四）中等职业教育

 1.中等职业教育**原建档立卡已脱贫一二年级学生：**每学年享受7900元补助。其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年2000元，免学费每生每学年2000元，免住宿费每生每学年600元、免教材费每生每学年300元，建档立卡学生享受“雨露计划”资助金每生每学年3000元。**原建档立卡已脱贫三年级学生：**每学年享受5900元补助。其中，免学费每生每学年2000元，免住宿费每生每学年600元、免教材费每生每学年300元，建档立卡学生享受“雨露计划”资助金每生每学年3000元。

2.中等职业教育非建档立卡**一二年级学生：**每年补助 4900元。其中，课本费 300元，国家助学金 2000 元，住宿费 600 元，免学费2000元。**非建档立卡三年级学生：**每年补助 2900元/生/年。其中，课本费 300 元，住宿费 600 元，免学费2000元。

党教育惠民政策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段 | 学生类别 | 享受资助额 |
| 1 | **幼儿园阶段** | 幼儿园阶段学生 | 2800 |
| **2** | **小学阶段** | 县内农村小学阶段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3325 |
| 县内农村小学阶段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2500 |
| 县内农村小学阶段未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1875 |
| 县内城镇小学阶段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2325 |
| 县内城镇小学阶段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1500 |
| 县内城镇小学阶段未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875 |
| **3** | **初中阶段** | 县内就读农村初中阶段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3850 |
| 县内就读农村初中阶段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2900 |
| 县内就读农村初中阶段未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2150 |
| 县内就读城镇初中阶段享受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学生 | 2850 |
| 县内就读城镇初中阶段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1900 |
| 县内就读城镇初中阶段未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 | 1150 |
| 疆内初中班学生 | 7000 |
| 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随班就读）学生 | 7750 |
| **4** | **中职阶段** | 原建档立卡已脱贫一二年级学生 | 7900 |
| 原建档立卡已脱贫三年级学生 | 5900 |
| 非建档立卡一二年级学生学生 | 4900 |
| 非建档立卡三年级学生学生 | 2900 |
| **5** | **普高阶段** | 县内就读“四类”学生 | 4400 |
| 县内就读“非四类”学生 | 4170 |
| 自治区内就读高中班学生 | 8000 |
| 内地就读新疆高中班学生 | 14700 |

五、家庭经济困难大中专生资助政策解析

（一）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1.资助依据：**《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和地扶办字〔2019〕11号），由中央、自治区和地方投入扶贫资金，对我县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资助。

**2.资金来源：**2019年、2020年为财政扶贫资金，2021年及以后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资助对象：**2019年、2020年为就读疆内中高职已脱贫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疆外中职），2021年及以后为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原建档立卡已脱贫户、“三类户”学生。（2022年洛浦县教育局，根据国务院六部委2021年3月26联合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1年5月3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振领发〔2021〕1号）、自治区六厅局2021年7月3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和地扶办字[2019]11号）等文件：将资助对象由原来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扩大至原建档立卡已脱贫户、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即“三类户”；**并以**国务院扶贫开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准，教育局、（原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协同联动建立数据核对共享机制来**确定资助对象贫困属性**。）

**4.资助标准：**3000元/人/学年

**5.项目实施时限：**每年7月1日至11月30日

（二）内地普通高校就读大学生补助项目

依据第十二届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关于在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及2015年7月29日国家对口支援新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及经济社会发展组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根据以上会议精神，启动实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工作，印发《关于启动实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发改办〔2016〕1479号）、《关于实施援疆资金助学内地普通高校和田籍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援和项目〔2016〕132号）等文件精神，所需资助资金由对口援疆省市前方指挥部保证资金，分年度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的资助标准，认真落实内地普通高校就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项目。

**（1）资助依据：**《关于启动实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发改办〔2016〕1479号）、《关于实施援疆资金助学内地普通高校和田籍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援和项目〔2016〕132号）

**（2）资金来源：**对口援疆省市前方指挥部援疆资金

**（3）资助对象：**内地普通高校就读农村家庭家庭经困难学生、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烈士、伤残军人家庭及（年满十八周岁）孤儿中专、本专科和预科学生。

**（4）资助标准：**6000元/人/学年。该项目6000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学生在内地就读期间的学费、往返交通费等学习生活补助。

**（5）项目实施时限：**每年7月1日至11月30日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

**1.资助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新教规〔202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关于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新教函〔2021〕152号）

**2.资金来源：**国家开发银行专项助贷资金

**3.资助对象：**洛浦籍家庭经济困难大专、本科、研究生

**4.资助标准：**大专、本科20000元/生/年、研究生25000元/生/年

**5.项目实施时限：**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且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最高五年免息，学生毕业后与经办银行确定还款计划，还款期限5-10年，可用于解决学费困难。

（四）社会类资助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助依据 | 资助标准 | 资助对象 |
| 1 | 新生入学项目 |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使用中央彩票公益金润玉计划部分专项资金） | 疆外1000元，疆内500元 | 就读疆内外家庭经济困难应届大学生 |
| 2 | 国家能源集团助学项目 | 和田地区教育局--《关于尽快实施国家能源集团资助和田籍高校贫困学生项目的通知》 | 5000元/人/学年 | 就读疆内往届本科已脱贫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3 | 国酒茅台资助项目 |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向东大型公益活动” | 5000元/人/学年 | 就读疆内应届本科已脱贫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4 | 美疆 | 北京市美疆助学基金会(北京市援疆和田地区一市三县学生资助工作，与和田地区教育局商定，拟资助一百万元，共同开展美疆助力和田脱贫攻坚大学生资助项目） | 2000元/人/学年 | 就读疆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资助三类户、团结关爱户学生） |

六、家庭经济困难大中专生资助政策申请流程

（一）“雨露计划”资助流程图

**步骤一：**

**领取申请表:**学生或家长在所在乡镇(街办)的教育办领取《“雨露计划”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填写信息:**由学生或家长如实填写“申请表”中基本信息。

**学校审批：**由学生本人在就读学校开具在籍在校表现证明，或者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步骤二：**

**初次确认：**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对学生或家长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初次确认，由所在村委会（社区）的村主任、第一书记出具“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证明，并进行双签和盖章（不超过1个工作日）。

**步骤三：**

**初审：**学生或家长将“申请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在校证明（往届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应届生）、学生及父母身份证、一卡通（一折通）正反面复印等材料，上报所在乡镇的教育办。由乡镇（街道）的教育办将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材料报乡镇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初次审核，并建立台帐（不超过5个工作日）。

**风险点1：①审核把关不严②优亲厚友**

**步骤四：**

**复审：**乡镇（街办）的教育办将申请“雨露计划”资助学生材料，上报至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由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教育、人社部门对在籍在校学生进行核查，将核查的申请“雨露计划”学生名单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比对，确定受助学生名单（不超过7个工作日）。

 **风险点2：①审核把关不严②优亲厚友**

**步骤五：**

**核查公示：**县教育局将二次复审合格的学生花名册，推送至乡镇（街办）的教育办，按照属地原则，将符合“雨露计划”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推送至所在村、社区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不超过7个工作日）。

乡镇教育办将援疆助学金的申请材料，上报至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县级扶贫、民政、公安、残联、审计等部门进行二次复审。

**风险点3：①数据比对不精准②重复资助**

**步骤六：**

**备案告知：**县教育局将符合“雨露计划”资助的学生花名册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由学生所在乡镇（街办）的教育办告知学生或学生家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

乡镇教育办将援疆助学金的申请材料，上报至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县级扶贫、民政、公安、残联、审计等部门进行二次复审。

**步骤七：**

**资金发放：**在纪检、财政的监督下按照资助标准发放资助资金。由县教育局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直接打卡补给贫困家庭，并留存银行回执单（按照资金到位及审批流程，分批发放）。

（二）内地普通高校就读大学生补助项目申请资助流程图

**步骤一：**

**领取申请表:**学生或家长在所在乡镇（街办）的教育办领取《援疆助学金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填写信息:**由学生或家长如实填写“申请表”中基本信息。

**学校审批：**由学生本人在就读学校开具在籍在校表现证明，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步骤二：**

**提交申请表：**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对学生或家长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初次确认，由所在村委会（社区）的村主任、第一书记出具“是否是贫困家庭学生”的证明，并进行双签和盖章（不超过1个工作日）。

**步骤三：**

**初次审核：**学生或家长将学校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在校表现证明（往届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应届生）、学生及父母身份证、学生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等材料，报所在乡镇（街办）的教育办。由乡镇（街办）的教育办将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材料报乡镇或街办公安、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进行初次审核，并建立台帐（不超过5个工作日）。

。

 **风险点1：①审核把关不严②优亲厚友**

**步骤四：**

**二次复审：**乡镇（街办）的教育办将学生申请援疆助学金的材料，上报至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由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县级乡村振兴、民政、公安等部门进行二次复审，**公安部门：**审核该生是否有违法乱纪行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该生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民政部门：**审核该生是否是低保家庭学生（不超过7个工作日）。

 **风险点2：①审核把关不严②优亲厚友**

**步骤五：**

**核查公示：**县教育局将二次复审合格的学生花名册，推送至乡镇（街办）的教育办，按照属地原则，将符合援疆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大学生名单推送至所在村或社区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不超过7个工作日）。

乡镇教育办将援疆助学金的申请材料，上报至县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县级扶贫、民政、公安、残联、审计等部门进行二次复审。

**风险点3：①数据比对不精准②重复资助**

**步骤六：**

**备案告知：**县教育局将符合援疆资金资助的大学生花名册向当地支援省市前方指挥部备案，确定受助名单并由学生所在乡镇（街道）的教育办告知学生或学生家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

乡镇教育办将援疆助学金的申请材料，上报至县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县级扶贫、民政、公安、残联、审计等部门进行二次复审。

**步骤七：**

**资金发放：**在纪检、财政的监督下按照资助标准打卡发放。由县教育局组织涉及乡镇、街办收集学生本人银行卡卡号信息，进行统一打卡发放，并留存银行回执单（按照资金到位及审批流程，分批发放）。

七、教育惠民政策宣传培训目标

（一）深入了解并体会党的教育方针理论与现实意义。

（二）深刻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宗旨方向、目标任务。

（三）精准把握教育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正确方向。

（四）通过熟知各项党的教育惠民政策、算好教育惠民政策资助账，使广大农牧民群众感恩党和政府的教育惠民政策。